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4257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5樓

承辦人：廖祿友

電話：02-25031369轉538

傳真：02-25055847

電子信箱：db-1269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中建字第11530161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清冊各1份 (42752646\_11530161242\_1\_ATTACH1. pdf、  
42752646\_11530161242\_1\_ATTACH2. odt)

主旨：為辦理通知應受送達人林傳欽領取處理違反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案件裁處書公示送達公告，惠請貴所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、處理違反旨揭自治條例通知單及公示送達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(臺北市中山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

公建課 收文:115/04/24



AL1150008365 有附件